

HEBEIKEXUEJISHUCHUBANSHE

华民和 法义 中人共国刑讲

河北省公安厅政治部

编著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

河北省公安厅政治部编著

(内部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石家庄市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8印张 123,000字 印数: 1—15,00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7365·9 定价: 1.24元

出版说明

这套法律、公安业务教材（共11本），是为了解决公安教育训练的需要，根据公安部制定的人民警察学校教学计划，针对在职干警和保卫干部的学习特点，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情况，参考《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教材》以及一些院校和兄弟省、市警校的教材编写的。在编写中增添了近几年来有关公安工作的新政策、新规定，内容力求简明扼要，文字通俗易懂。

这套教材，经报公安部教育局批准，暂作为在职干警中专班和自学考试使用，也可作为短期训练的教材。

这套教材由河北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编写，参加的单位有：河北省公安学校、石家庄市警校、唐山市警校、张家口市警校、邯郸市警校、保定市警校、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公安厅一处、二处、三处、五处、六处、七处、办公室、法研室、消防处。

编写和主要修改人员有：

《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宋敬东、宋迎军，阎 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义》：王巨川、王洪斌，王宝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李淑田、吴丽明，李生如、杨寿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义》：谷福生、李俊民；

王振荣、赵俊考

《政治侦察工作基础知识》：赵俊峰、秦秉直；姚新民、王先舜、翟永喜、贾良

《刑事侦察工作基础知识》：张庆魁、高振峰、曹光明、宋立国；高东来、王海龙、刘九华、王京斌、吴瑞吉、李晓卓、刘广华

《治安管理工作基础知识》：范胜河、孟庆波、杜惠民；李治、邸俊生、武建恒、王海琴、王兵勇、王同水、张来新、郑玉海、苏小平、冯建恒、纪玉甫、林子强、李同建、陈辉、穆玉江

《保卫工作基础知识》：殷书朝；邢学善

《预审工作基础知识》：严华；张振声、张福成、刘瑞峰、杨淑清

《公安工作概述》：王士锋、丛国权；阎军

《公安应用文写作基础知识》：张恩玺；李智华、阎军
阎军同志负责全套教材编写的组织和统编工作，袁司理同志审阅。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乏经验，加之时间仓促，这套教材的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在试用中，如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为准。并恳请读者提出意见，以便进行修正和补充。

公安教材有一定的机密性，请妥为保管。

河北省公安厅政治部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1)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1)
第二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9)
第二章 犯罪·····	(15)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5)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要件·····	(20)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46)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阶段·····	(50)
第五节 共同犯罪·····	(54)
第三章 刑罚·····	(6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61)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63)
第四章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68)
第一节 量刑·····	(68)
第二节 数罪并罚·····	(72)
第三节 缓刑·····	(73)
第四节 减刑·····	(74)
第五节 假释·····	(75)
第六节 时效·····	(76)
第五章 反革命罪·····	(78)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特征·····	(78)
第二节	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82)
第三节	策动投敌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83)
第四节	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85)
第五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罪·····	(87)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91)
第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9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95)
第二节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	(97)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	(100)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02)
第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 概念和特征·····	(105)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106)
第三节	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114)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诬告陷害罪·····	(118)
第五节	侮辱罪、诽谤罪·····	(123)
第八章	侵犯财产罪·····	(12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特征·····	(128)
第二节	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131)
第三节	贪污罪·····	(144)
第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 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	(14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48)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2)

第三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161)
第十章	渎职罪·····	(165)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念和特征·····	(165)
第二节	行贿罪、受贿罪、介绍贿赂罪·····	(167)
第三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173)
第四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17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体系和结构（索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制定并颁布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行的、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以及如何处罚犯罪的法律。简单地说，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具有十分鲜明的阶级性。

同其它法律一样，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导致了国家的产生，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把某些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的方法给以惩罚，从而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刑法。刑法随着阶级与阶级斗争的产生而产生，同时又必将随着阶级与阶级斗争的消亡而消亡。

刑法同其它法律一样，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它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护着统治阶级的利益。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把它作为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刑法从它产生的那一天

起，始终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这就是刑法的阶级本质。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出现了类型不同的国家，其刑法的内容和形成虽然有这样那样的差异，但归纳起来，有这样两大类：一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二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两者有本质的不同。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不论是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或者是旧中国国民党政府的刑法，都是代表剥削阶级意志，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它们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专政的工具。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其阶级本质与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根本不同。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真正保护广大人民利益的刑法。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总结了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长期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丰富经验而制定的。我国刑法是新时期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是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由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

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犯罪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因此，我国刑法打击的锋芒，首先指向一切仇视和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罪。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赖以建立和发展的基础。为了巩固这一基础，发展社会生产力，刑法对侵犯公共财产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充分显示了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刑法，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保护作用。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包括财产在内的其他合法权益，是刑法的另一重要任务。为此，刑法专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从而有力地保障了社会主义民主和公民的基本权利。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刑法强调要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惩罚一切破坏安定团结和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刑法的阶级本质不同，因而不同类型国家的刑法的指导思想也就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是以无产阶级的

思想体系——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的，这已被明确地载于法典。刑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就是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我国刑法从立法原则到具体规定，从制定到实施，都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的思想。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专政和民主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有加强对敌人的专政和对刑事犯罪分子的打击，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民主；只有充分地保护人民民主，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和有力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专政和民主是辩证的统一。林彪、“四人帮”一方面肆意歪曲、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专政与民主的关系，宣扬“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另一方面，他们提出“砸烂公检法”，鼓吹打砸抢，煽动无政府主义，疯狂破坏法制；他们任意抓人、关人和抄家，草菅人命，使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毫无保障，政治权利更是剥夺殆尽；他们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他们既破坏了对人民的民主，又破坏了对敌人的专政，破坏了专政与民主的统一。据此，我们在制定刑法和实

施刑法时，必须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刑法对敌人是专政的武器，对人民则是护身的法宝。既要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又要充分地保护人民的利益。

第二，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为，法律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门的使命，归根结底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刑法，正是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和保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刑法必须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必须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这是由我国的性质和总任务决定的。现在我党的中心任务是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因此，我国刑法把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护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作为自己的一个重要任务。例如，刑法分则中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其他各章的规定也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服务的。

第三，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思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这是我们党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基本刑事政策之一。这项政策是从工人阶级改造世界、改造人类的伟大使命出发，根据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中存在着不同情况而制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核心是区别对待，目的在于分化瓦解敌人，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在我国刑法中有着一系列关于区别对待的规定。例如，对主犯从重处罚，对从犯比照主犯从轻或减轻处罚；对累犯、惯犯从严，对偶犯从宽；对现行从严，对历史从宽；对

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从严，等等。这些规定都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

第四，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基本原理。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原则性必须是坚定的，我们也要为了实现原则性的一切许可的和必需的灵活性。”刑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于我国的全部领域，这是原则性，同时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这是灵活性。刑法分则条文中对每一种具体犯罪都规定了一个或几个处刑幅度，量刑时不能突破这个幅度，这是原则性。但是，根据情况的不同，处刑时允许在幅度内有低有高，这就是灵活性。我国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但没有把这一原则绝对化，刑法规定可以实行有控制的类推，类推也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是：罪刑法定限制类推的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1) 罪刑法定，限制类推的原则。所谓罪刑法定的原则，是指什么行为是犯罪，犯的是什么罪，应当处以什么刑罚，都由法律明文加以规定。我国刑法总结了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基本上采取了罪刑法定的原则。所谓“基本上”，就是说，不是把这个原则绝对化，而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在

实行罪刑法定原则的同时，还规定有类推制度。罪刑法定原则集中体现在刑法总则的有关条文中。同时，考虑到我国是一个大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情况不同，随时都可能出现新的犯罪形式，一部刑法不可能把正在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犯罪，都作出明文规定，就是已经规定的罪名，由于经验不足，也不可能应有尽有，十分完善。因此，我国刑法在实行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又规定了可以实行有限制的类推的原则。

(2) 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就是犯多大的罪便判多重的刑，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称，罚当其罪。与此相反的是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畸轻畸重，罚不当罪。马克思主义是主张罪刑相适应的。毛泽东同志说过：“轻罪重判不对，重罪轻判也不对。”只有坚持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才能真正使犯罪分子认罪服法，接受改造，从而使刑罚达到应有的效果。罪刑相适应的原则与林彪、“四人帮”所搞的“依人定罪，依人定刑，认人不认罪”、“罪恶不在大小，关键在于态度”的做法是根本对立的。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确定刑法分则中每一具体罪的法定刑的指针：罪重，法定刑也重；罪轻，法定刑也轻。例如，反革命罪比妨害婚姻家庭罪的社会危害性大，所以前者的法定刑也比后者重。同时：罪刑相适应原则也是确定刑法总则中某些规范的依据。比如：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的处罚原则，累犯的处罚原则，数罪并罚原则等等，都体现了这一原则。

(3)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这个原则就是要坚持“一人犯罪一人当”，谁犯了罪，就由谁承担刑事责任，刑

罚只处罚犯罪的个人，而不累及那些犯罪人的家属、亲属、朋友、邻居等没有犯罪的人。

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长期实行的是株连无辜。例如，在封建社会就有“满门抄斩”、“灭九族、夷三族”之说。国民党统治时期，为了反共反人民而实行的保甲制度，“联保连坐”正是株连无辜的具体说明。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株连之广，用刑之惨，比起封建社会则更有甚之。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相信广大群众，依靠人民群众同犯罪行为进行斗争。这就决定了我国刑法必须坚持罪责自负的原则。

(4)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就是说刑法不仅是惩罚犯罪的武器，而且也起着教育的作用。刑法的教育作用，一方面通过刑法的公布和组织学习发挥出来；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刑法的执行，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来达到的。刑法明确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我国刑法要打击什么、保护什么，这就能够起到广泛的教育作用。在刑法执行过程中，在打击和惩罚犯罪的过程中，也始终体现着惩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从预审工作开始，为了弄清被告人有罪或无罪，为了使有罪的人能认罪，要做大量耐心细致的教育说理工作。

我们反对采取刑讯逼供手段，而要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仔细地搜集、鉴别证据，用证据来证明犯罪事实，做到铁案如山，不容推翻，这对人民群众是有教育意义的。特别是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如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不仅对被告本人，而且对其他的

人，都会起到很好的教育作用。这样就能在办案中把惩罚和教育密切结合起来，把审判工作同预防犯罪结合起来。对罪犯判刑之后，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惩罚与教育更是密不可分。我们的改造方针是“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为了鼓励和鞭策犯人的改造，刑法还规定了减刑、假释制度。惩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的贯彻，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刑法的强大威力。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即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以及在什么时间内有效。弄明白这些问题，在刑法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都有重要的意义。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问题是指刑法对地域和人的效力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各国刑法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则：（一）属地原则。就是不问犯罪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在本国领域内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在本国领域外犯罪，都不适用本国刑法。（二）属人原则。就是只要是本国人犯罪，不问在本国领域内或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而对外国人的犯罪，则就一律不适用。（三）自卫原则。就是对于侵害本国国家或公民利益的犯罪，不问犯罪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也不问犯罪地在本国领域内或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四）折衷原则。就是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其他原则为补充。凡在本国领域内犯罪的，不问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本国刑法；本国人或外国人在本国领域外犯罪，在一定

情况下，也适用本国刑法。近代各国刑法多数采用这个原则。我国刑法也采用了这个原则。

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就是说，凡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行为都适用我国刑法。所谓在我国领域内包括有：①我国领陆、领海、领水（内海、内河、内湖）之内；②我国的船舰、飞机之内；③我国的驻外使馆之内。所谓“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是指：①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特别规定；②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别规定；③刑法施行后，其他法律、法令另有特别规定的，例如军职罪等。所谓“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包括下列三种情况：①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都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内；②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外，而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内；③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之内，而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外。

关于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我国刑法就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和领域外的犯罪分别作了规定。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以外，一律适用我国刑法。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超越于法律之外，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以外的犯罪原则上也适用我国刑法。因为我国公民不论是在我国领域内或领域外，都受我国法律保护，也都有遵守我国法律的义务。但是，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法律规定也就各不相同。同时，我国公民在国外所受到的法制教育和对国内情况的了解，也都不同于在国内的我国公民，因此，对他们的犯罪只能是有选择地予以追究，而不采取一律追究的原则。我国刑